

106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106.11.13)—教育副校長室報告

- 一、106 年 7 月 11 日校評鑑委員會議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本校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以自費洽「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計畫(委辦認可)」方式進行。
- 二、請農學院、人文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管理學院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依「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計畫」規定，修訂 106 學年度起適用專業類系所評鑑「評鑑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由 6 評鑑項目簡化為 3 評鑑指標、12 項檢核重點(每項指標包含 4 項檢核重點)。
 - (1) 評鑑指標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 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 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 (2) 評鑑指標二：教師與教學
 -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 (3) 評鑑指標三：學生與學習
 -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道
 -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 三、請以學院為單位，依「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規劃事項，協助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評鑑辦公室公告作業時程，積極辦理委辦認可實地訪視相關事宜。
- 四、106-107 學年度自我評鑑期程與目標，評鑑辦公室初步規劃如下：

106-107 學年度自我評鑑期程與目標

106 學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蹤 105 學年度自辦內部評鑑改進成果 2. 執行 107 學年度申請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委辦認可)計畫準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 103-105 學年度評鑑結果改善檢視，並提出改善計畫 2. 105 學年度內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成果提交校評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並列入年度計畫進行追蹤考核 3. 申請高教評鑑中心委辦認可系所評鑑 4. 依高教評鑑中心系、所、學位學程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規劃後續進行方式及作業流程 5. 規劃辦理高教評鑑中心委辦認可計畫說明會，說明評鑑指標、認可準備期程及訪視資料準備等事項 	
107 學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委辦認可)計畫辦理系所評鑑 2. 校務評鑑由教育部委託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p>系、所、學位學程委辦認可訪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費洽高教評鑑中心以「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計畫(委辦認可)」方式進行 2. 將系所辦學品質融入校務評鑑，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訪評(一天為原則) 2. 各申請認可單位提交自評報告 3. 技專資料庫資料彙整；並進行學生問卷調查、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等，數據分析提供系所填報評鑑相關資料 4. 103-107 學年度評鑑結果持續進行追蹤考核各教學單位自評委員建議事項改善成果，提供校務評鑑使用
		<p>校務評鑑： 依教育部委託單位及本校自我評鑑計畫書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訪評(一天為原則) 2. 提交校務評鑑自評報告 3. 大數據資料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主管、職員(行政助理)、老師及學生問卷調查 (2) 技專資料庫資料彙整 (3) 畢業生滿意度調查 (4) 雇主滿意度調查